

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
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已向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项目批准文号为《关于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社〔2019〕45号）、《关于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资〔2020〕5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9-440282-84-01-066407、2020-440282-84-01-005703。本项目业主为南雄市人民医院，本项目代建单位为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总承包单位为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及第二十九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等文件、《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韶财预〔2021〕13号）、总承包合同等文件有关要求，招标人为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及安装和相关服务为暂估价项目，该暂估价项目按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招标人参与管理，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业主单位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补助及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2.2 项目编号：GDYD260693

2.3 招标控制价：¥2,204,950.71元。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施设备及配套安装服务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安装调试、售后

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等其他相关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及供货合同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是本次招标标的“干式变压器”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下同）或授权代理商。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为“干式变压器”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注：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唯一授权文件；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人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人申请。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许可证。

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

4.1 报名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 售价：¥300 元/份。

（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

（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投标—>查看采购公告（投标）”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并选择此项目。

③参与确认：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如有多个文件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4.3 招标文件可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下载。

5.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评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

资料。

(1) 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 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投标人除递交投标文件外，尚应递交以下资料：

(1) 银行保函原件（适用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4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2) 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7. 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网上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2 开标前 24 小时，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8.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19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751-8771081

9.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部门）：黄晶晶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9.3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西路 2 号

联系人（部门）：建管股

联系电话：0751-3823847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2	报名、购置招标 文件等资料的时 间、地点	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报名。
3	书面招标质疑文 件递交截止时 间、递交地点	2026 年 9 月 28 日 17:30 前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 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传真：0751-8115118 电子邮箱：shaoguan_yuandong@163.com
4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5	投标文件递交时 间、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2026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6	开标时间、地点	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7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19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751-8771081
8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 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人：黄晶晶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19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751-87710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人：黄晶晶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一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1.1.5	项目实施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业主单位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补助及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一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施设备及配套安装服务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安装调试、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

		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等其他相关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及供货合同等。
1.3.2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试验、送电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项目实施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设备要求：所有设备应达到国家强制质量标准的合格水平，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1.3.5	设备主要材料 质量要求	设备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所需的要求且设备材质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是本次招标标的“干式变压器”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下同）或授权代理商。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为“干式变压器”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注：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唯一授权文件；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人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人申请；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许可证。 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澄清问题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盖章、签字；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形式：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发布澄清、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浏览、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网上补充公告方式进行，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浏览、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204,950.71 元；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肆仟玖佰伍拾元柒角壹分。

		注：1.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招标人原因确需更换，由招标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3. 投标人须对所有招标货物及服务投标，而不允许只对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投标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过程中与其他专业的接口及与其他相关承包商的现场配合、施工协调及联合调试验收等工作，协调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2）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并保证货物的功能和实际使用效果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特点及要求详细考虑自身的项目组织实施，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查、落实。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因其设备供货或报价中未考虑上述因素等原因

		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变更要求。 （3）中标人须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档案收集、整理、编制并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包括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市样板、省样板及国家优质工程的档案收集（如有）、整理及编制）移交相关档案，以保证工程的顺利验收。投标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4）货物综合单价包括：①货物制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设备材料的制作（含材料损耗）、供应、设计、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等费用。②运输：由生产加工地到工地现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包装、装卸、储存、保管、多次搬运就位等费用。③安装：包括货物安装及安装过程中调试、缺陷修复、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④验收：货物到现场，由相应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联合负责验收，对验收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等费用。 （5）除因招标人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需重新询价情况时，其综合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招标人审核后确定。 （6）招标人将拒收含可选择单价的投标。除非本招标文件另作规定，对任何一种货物只能提供一个投标单价或合价，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7）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到由于本项目的要求，以及因本项目特点而引起的或需针对性地采取的一切必要的组织协调、预防措施等相关作业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此类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追加此部分费用。招标人已另行公开招标选定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总包服务费因
--	--	---

		素。 (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有调价声明 (9)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周边道路、施工及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要求、操作流程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须先到工地踏勘，根据现场环境确认货物的尺寸和规格，以确保货物尺寸能适合现场需要。 (10) 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估计总用水用电量，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货物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2.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4. 账 号：4471 1801 0400 03502 缴款凭证备注：GDYD260693 保证金 (1)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2) 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放置投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壹天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投保，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6.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中标后不与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 3. 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所盖印

		章均为鲜章。副本封面的签字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封面所盖印章为鲜章，其余部分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并注明正、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内含报价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 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刻录入一个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一个 U 盘后用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标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放入唱标信封中；其内容为正本的全部内容 WORD 文档和 PDF（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文件；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注：电子文件仅用于存档，不作为评审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详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

	组建	会成员总数的 2/3，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 70%（即七折）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韶府规〔202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部门规章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完成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设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设备主要材料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不允许分包；

1.10.2、分包金额要求：

1.10.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书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有疑问，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广 东 远 东 招 标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http://trade.gdydzb.com>) ， 但 不 说 明 问 题 的 来 源 。 如 果 澄 清 发 出 的 时 间 在 招 标 文 件 规 定 的 招 标 答 疑 截 止 时 间 之 后 ， 相 应 延 长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

2.2.3 澄清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投标人。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补遗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补充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上述发布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修改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六、投标报价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货物一览表
-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技术要求偏差表
- 十一、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二、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十三、技术规格、参数一般条款响应表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

十六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十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由于工程施工或供货的特殊需要，招标人有可能采取必要的应急方案，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中标人应完全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并保证以投标时的报价与招标人或第三方协商解决经特殊处理的工程内容的供货及施工问题。

3.2.7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或在签订合同前或在签订合同后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到制造商的生产制造场地进行考察，对投标厂商投标文件描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将被解除合同。

3.2.8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有规格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图及招标人技术要求中的其他技术资料），招标人如有不满意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 7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合同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

3.2.9 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在出厂试验前 10 天通知招标人到投标人提供的中标产品制造商的制造生产地进行厂内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性能测试。参加供货前检验招标人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招标人参加质量检验

既不解除投标人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不代替在现场安装后的各项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

3.2.10 如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性能测试的，应提供相应的性能测试检验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3.2.11 由于工程需要，招标人有权在现场对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进行所有项目的检验以便确认是否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若不合格，招标人即认为该批产品或该规格产品检验不合格，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12 由于供货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在发出通知后，2天内将对已供货并确认合格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完成清点：只承认已供货完成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最终验收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1天内停止供货，并在2天内完成从现场撤离的工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招标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未最终验收的但属于不合格规格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临时转运到其他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运、保管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招标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投标人在当期应付货款中承担。

3.2.13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供货。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答疑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

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7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正副本无需分开包装），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4.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2.6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7 投标人代表除递交投标文件外，尚应递交以下资料：

银行保函原件（适用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进行开标会的签到。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进行签到的，将视为其已放弃投标。招标人邀请所有已经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放弃见证、监督、申辩、投诉有关开标活动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唱标人检查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复核确认。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并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也不进入评标。

（5）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项目完成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 投标文件的拆封

5.2.2 按照前面开标程序处理后，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拆封。唱标人应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4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规定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号条款（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 务 部 分 A: 20.00 分 技 术 部 分 B: 50.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C: 30.00 分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4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供货要求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一）设备包装与运输及到货检验（共 10 项）”每满足一项内容为一项满足，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4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差表》的响应情况填

			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体系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截图必须含有“证书编号”“证书状态”的内容，截图中的“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同类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小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资料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便利性②售后专职的技术工程师、③质保期、④故障响应时间、⑤产品的退、换流程、⑥零配件配备等）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描述，内容有针对性，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项目需求，产品的退、换流程科学合理，零配件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产品的退、换流程可操作性一般，零配件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简单，可操作性较差，没有具体的内容描述，得2分； 4.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指标符合	12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供货要求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四）主要设

	性		备技术参数要求”带“▲”号（共 3 项）的重要性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供货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供货要求提供。供货要求未作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非“▲”号一般技术指标符合性	9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供货要求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四）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非“▲”号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共 45 项）的功能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一条“序号”内容为一条满足，全部满足或优于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 注：供货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供货要求提供。供货要求未作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参数一般条款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到货计划、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运输保障、④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有针对性，项目计划清晰有条理，服务内容有针对性、技术措施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有针对性，项目计划比较清晰，方案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保障措施保障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差，没有具体内容描述的，得 2 分； 4.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试验方案	10 分	根据供货要求“（四）安装、试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检验、②安装计划、③安装人员安排、④现场配合及安装、⑤调试、安装调试内容、⑥关键，难点的对策等） 1. 设备安装、试验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安装现场检查到位，安装计划清晰可行，且具有操作性，安装人员安排合理，调试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到位，方案全面翔实，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 2. 空调安装、试验内容比较全面，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安装现场检查到位，安装计划可行，且具有操作性，安装人员安排合理，调试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到位，方案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3. 空调安装、试验内容比较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安装现场检查内容简短，安装计划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安装人员安排合理，调试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到位，方案简单，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4.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防护措施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管控、②作业环境安全防护、③医疗场景专属安全文明防护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相关制度完善且有针对性、安全检查、警示标识、安全教育和培训均有详细描述，内容丰富且有针对性，得 9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相关制度比较完善、安全检查、警示标识、安全教育和培训均有描述，内容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且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相关制度比较简单、安全检查、警示标识、安全教育和培训均有简单的描述，无法判断防护措施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4.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2.2.2 投标报价 得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技术得分将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A+B+C，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收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

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 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 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

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 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

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付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 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

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

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

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根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含增值税）。

注：本次招标内容为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施设备及配套安装服务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安装调试、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等其他相关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用户

需求书、招标图纸及供货合同等。

三、项目地点、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地点

1. 项目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试验、送电验收并交付使用。

3. 项目实施地点：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

4.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四、设备包装与运输及到货检验

1. 包装和运输：设备的包装需符合 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规定，且全新无任何破损。卖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产品说明书的包装要求，如产品没有书面说明的包装要求，卖方应当按照产品的特性、国家规定标准及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因卖方包装不当引起的产品毁损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2. 发货：

（1）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需标有与装箱单一致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区分。

（2）包装箱内需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两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

（3）卖方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

3. 运输：卖方负责将货物全部运输到安装现场，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1）卖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和将货物存放在现场存放点，存放点由买方现场圈定。

（2）货物的现场保管由卖方负责，以保证施工全过程所有货物零部件的完好无损，直至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投入正常运行为止。因保管原因造成部件丢失、生锈、火灾等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4. 到货检验

(1) 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制造厂商对整机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2) 现场完全满足安装要求后，设备的现场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货物安装、验交完毕。

(3) 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卖方需及时更换或修复，且不得影响工期。

五、安装、试验要求

1. 货物到达项目实施地点后，卖方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

2. 卖方要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安装人员购买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安装过程不出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有可能潜在安全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3. 卖方在调试前提出并征得买方同意后实施，不征得买方同意，卖方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的内容，否则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必须由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调试完成后，技术人员对买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培训和基本保养说明。买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资源，并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4. 由卖方根据总进度计划安排制订设备安装计划，报买方、监理人、总承包审批，内容包括计划到货时间、安装时间、初步验收时间等。安装计划应与总承包工期计划协调以保证总进度计划的完成。

5. 安装人员信息：

6. 设备吊装

吊装是安装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卖方负责完成。如卖方没有相应的起重资质，应委托专业起重人进行，所采用的方法应能保证设备不受损，也不能损坏建筑物和地面。

7. 现场配合及安装

卖方应在具备进场条件后，根据安装进度计划，在安装开始前完成包括临时用电、用水和临时用房的搭建和货物设备临时存放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相关工作须符合总承包管理规定和临水临电要求。

8、调试

(1) 调试是由卖方的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设备开始调试时应通知买方人员参加。应填写调试记录卡，一式两份，一份交买方。

(2) 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对建筑设备的联合调试工作。

六、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买方。

2. 履约验收时间：按环节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试验等全过程验收。

(1) 到货验收：由本项目买方或邀请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或项目仓库）后，由卖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厂家货物清单（无需拆箱）组织统一点验，完成到货验收，各方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

(2) 安装验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由卖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小组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统一验收。

(3) 验收由验收工作小组、卖方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

(4) 验收完毕由验收工作小组及卖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

5. 验收要求：文件齐全并有申请报告，买方接到认可的报告后两天内答复确定全面验收的时间，通知各方到场进行验收。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

6. 验收标准：①按设备的功能以及设备所提供的指标及要求进行测试，以确定是否达到预定的设计效果；②按 GB 3906、GB/T 11022、DL/T 404、GB/T 1984 等现行高压成套设备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保证设备安装的正确、合理、可靠。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卖方应提供产品不少于____年的免费保修期，终身维护。

(1) 若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或项目仓库）后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完毕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计算，即进入保修期。

(2) 若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或项目仓库）后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质保期自验收工作小组在到货验收后 30 天后开始计算，到货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小组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后，即进入保修期。

(4) 凡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报废标准而作了更换处理的零部件，应继续有对应的质保期，并在最终验收中，按招标文件中的最终验收条款处理。

2. 保修期内，所有非人为引起的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且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即由卖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保修期内，属于产品制造、安装、材料等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概由卖方负责维修，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核心零配件发生非人为的故障卖方应无条件更换。

3. 卖方接到报修电话后，2 至 4 小时内响应，24 至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卖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同类型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需增加非卖方的货物和配件，卖方应协助解决。产品保修期结束，卖方以最优惠价格有偿提供配件。

4.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买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卖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买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由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5. 卖方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保修期过后的售后服务提供优惠服务。

八、产品的退、换

在产品正常使用期限或保修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1) 系国家明令淘汰、停止销售的产品或失效的产品；

- (2) 系伪造产地的产品；
- (3) 系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
- (4) 系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的产品；
- (5)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6)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型号的。
- (7)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8)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9)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或合同约定的质量状况的。

九、其他要求

1. 买方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2.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韶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买方与卖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韶关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在 5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设备排产预付款；

(2) 提货前 20 日，在收到买方提货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80%；

(3) 安装完毕并办理验收报告后，买方在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90%；

(4) 项目验收合格后送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买方在一个月内向卖方按项目结算审核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5) 剩余的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6) 以上支付时间均以买方收到卖方等额发票的次日开始计算；

(7) 卖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时需呈送等额发票和请款申请报告，说明项目进度和申请支付金额。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韶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买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卖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南雄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三、索赔

1. 如有异议，买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其他

1. 本项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项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其中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如有）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
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
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
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
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注：1.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简况和内容

1.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2.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施设备及配套安装服务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安装调试、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等其他相关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及供货合同等。

3. 招标控制价：¥2,204,950.71 元（含增值税）。

4. 项目实施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试验、送电验收并交付使用。

6.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招标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出具厂合格证，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2.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 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主要货物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5. 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验收）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章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中标人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招标人，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6. 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7. 中标人应采取确保供货安装的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9. 本项目拟采购标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令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投标产品须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品牌、型号一致。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元）
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批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204,950.71（含增值税）

注：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次招标内容为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

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施设备及配套服务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安装调试、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等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及供货合同等。

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项目图纸(详见附件)

(三)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1#2 干式变压器 2. 型号:SCB13 3. 容量 (kV · A):1600 4. 电压(kV):10 5. 油过滤要求:10.5±2X2.5/0.4kV D, yn11 uk=6.0% 6. 外壳:带 IP30 金属外壳 风冷 温控器,带防震垫。运行器噪音小于 45 分贝	台	2
2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高压电源进线柜 G01 2. 型号: KYN28 3. 规格: 800×1500×2300 (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柜 断路器柜	台	1
3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高压计量柜 G02 2. 型号: KYN28 3. 规格: 800×1500×2300 (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柜 互感器柜	台	1
4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高压 PT 柜 G03 2. 型号: KYN28 3. 规格: 800×1500×2300 (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柜 互感器柜	台	1
5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变压器出线柜 G04 2. 型号: KYN28 3. 规格: 800×1500×2300 (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柜 断路器柜	台	1
6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变压器出线柜 G05 2. 型号: KYN28 3. 规格: 800×1500×2300 (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 单母线柜 断路器柜	台	1

7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联络柜 G06 2. 型号：KYN28 3. 规格：800×1500×2300（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线柜 断路器柜	台	1
8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出线柜 G07 2. 型号：KYN28 3. 规格：800×1500×2300（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线柜 断路器柜	台	1
9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出线柜 G08 2. 型号：KYN28 3. 规格：800×1500×2300（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线柜 断路器柜	台	1
10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 PT 柜 G09 2. 型号：KYN28 3. 规格：800×1500×2300（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线柜 互感器柜	台	1
1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计量柜 G10 2. 型号：KYN28 3. 规格：800×1500×2300（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线柜 互感器柜	台	1
12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电源进线柜 G11 2. 型号：KYN28 3. 规格：800×1500×2300（宽×深×高）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线柜 断路器柜	台	1
13	直流馈电屏	1. 名称：座地式直流屏 ZL 2. 规格：40AH DC110V	台	1
14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1P01 2. 型号：MNS2.0 3. 规格：800×1000×2200（宽×深×高）	台	1
15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1P02 2. 型号：MNS2.0 3. 规格：600×1000×2200（宽×深×高）	台	1
16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联络柜 1P03 2. 型号：MNS2.0 3. 规格：800×1000×2200（宽×深×高）	台	1
17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2P01 2. 型号：MNS2.0 3. 规格：800×1000×2200（宽×深×高）	台	1
18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P02 2. 型号：MNS2.0 3. 规格：600×1000×2200（宽×深×高）	台	1
19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出线柜 2P03 2. 型号：MNS2.0 3. 规格：600×1000×2200（宽×深×高）	台	1
20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MAD1	台	1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800×1000×2200 (宽×深×高)		
21	低压电容器柜	1. 名称: 电容补偿柜 1AA6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1000×1000×2200 (宽×深×高) 4. 容量: 480kvar	台	1
22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出线柜 MAD2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6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23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出线柜 MAD4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6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24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出线柜 MAD6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6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25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出线柜 MAD8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6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26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出线柜 MAD10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6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27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进线柜 MBD7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8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28	低压电容器柜	1. 名称: 电容补偿柜 2AA6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1000×1000×2200 (宽×深×高) 4. 容量: 480kvar	台	1
29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出线柜 MBD8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6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30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市电转换柜 MBD1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8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31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出线柜 MBD2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6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32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出线柜 MBD4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6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33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低压出线柜 MBD6 2. 型号: MNS2.0 3. 规格: 6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34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发电机进线柜 FAA1 (IP55) 2. 型号: GCK	台	1

		3. 规格: 800×1000×2200 (宽×深×高)		
35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发电机出线柜 FAA2 (IP55) 2. 型号: GCK 3. 规格: 8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36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 发电机出线柜 FAA3 (IP55) 2. 型号: GCK 3. 规格: 800×1000×2200 (宽×深×高)	台	1
37	柴油发电机组	1. 名称: 柴油发电机组 2. 型号: 900kW 3. 机组质量: 约 10300kg 4. 机组尺寸: L×W×H: 4500×1600×2250	台	1

(四)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干式变压器 (SCB13-1600kVA 10.5±2×2.5/0.4kV D, yn11 uk=6.0%)	1. 型号规格: SCB13-1600kVA, 电压组合 10.5±2×2.5/0.4kV, 联结组别 D, yn11, 阻抗电压 uk=6.0%; 2. 外壳配置: 配套, ≥IP30、防护外壳, 强制风冷系统, 带智能温控器, 底部配置专用防震垫; 3. 噪声指标: 额定工况下运行噪音≤45dB; 4. 能效等级: ≥SCB13 型一级能效干式变压器, 满足国家节能强制采购要求, 提供有效节能产品认证; 5. 绝缘与耐热: 绕组采用 F 级绝缘, 最高耐热温度 155℃; 铁芯采用高导磁冷轧硅钢片, 全斜接缝结构; 6. 保护功能: 温控器具备超温报警、超温跳闸、风机满足自动启停、温度实时显示、故障记忆功能; 7. 防护与环境: 具备防潮、防腐、防锈三防, 适应医院室内潮湿环境; 8. 标准依据: 符合 GB/T 1094.1~11、GB/T 6451、GB 20052 等现行国标。 ▲9.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1. 额定工作电压: 400V; 额定绝缘电压: 690V;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4. 主母线额定电流: 3200A 及以下 (按各柜型配置匹配); 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50kA;

低压开关柜 (MNS2.0/GCK 系列, 含进线、出线、联络、电容补偿、发电机柜等)	6.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63kA; 7. 额定熔断短路电流: 50kA; 8. 柜体结构: MNS2.0 柜: 模块化组合式金属柜体, 冷轧钢板喷涂, 防护等级室内主柜$\geq$IP30; 发电机专用柜(FAA1/FAA2/FAA3): GCK 型, 户外/机房使用, 防护等级$\geq$IP55; 9. 电容补偿柜专用参数 (480kvar, 2 台): (1) 单柜补偿容量 480kvar, 分路投切, 配智能无功补偿控制器; (2) 串联电抗器抑制谐波, 需适配医院大量医疗变频设备谐波工况; (3) 电容器为干式自愈式, 带温度、过压、短路保护; 10. 进出线配置: 可配置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多功能电力仪表; 11. 三防要求: 柜体内部元器件、母线、连接件全部做防潮、防腐、防锈处理; 12. 认证标准: 成套柜具备 CCC 强制认证, 元器件配套提供有效 CCC 证书; 13. 执行标准: GB 7251.1、GB/T 14048、GB/T 15576 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14.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800×1500×2300(宽×深×高)单母线系统, 进线 / 计量 / PT / 出线 / 联络柜共 10 台)	1. 型号规格: KYN28-12 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高压开关柜: (1) 柜体尺寸: 宽 800mm×深 1500mm×高 2300mm; 主接线形式: 单母线; (2)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绝缘水平: 相对地 42kV, 断口 48kV, 雷电冲击耐受 75kV; (4)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5kA/4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63kA; ▲(5)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2. 回路配置区分: (1) 进线柜/变压器出线柜/联络柜: 配置真空断路器回路;

	(2) 计量柜/PT 电压互感器柜：配置互感器、计量表计、PT 避雷器回路； (3) 防护等级：柜体$\geq$IP4X，断路器室、电缆室独立隔室，满足五防联锁（防误分合断路器、防带负荷推拉手车、防接地开关带电合闸、防带电合接地刀、防误入带电间隔）； (4) 元器件配置：真空断路器、电磁/弹簧操作机构、高压电流/电压互感器、氧化锌避雷器、带电显示装置、温湿度控制器、柜内照明； (5) 环境适配：全柜防潮、防腐、防锈三防喷涂，适配医院地下配电房潮湿环境； (6) 计量配套：计量柜配置符合供电局规范的计量 CT/PT，预留电表安装位，二次回路独立计量； (7) 执行标准：GB 3906、GB/T 11022、DL/T 404、GB/T 1984 等现行高压成套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高压开关柜： (1) 柜体尺寸：宽 800mm$\times$深 1500mm$\times$高 2300mm；主接线形式：单母线； (2) 额定电压：12kV；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水平：相对地 42kV，断口 48kV，雷电冲击耐受 75kV； (4)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25kA/4s；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63kA； 4. 回路配置区分： (1) 进线柜/变压器出线柜/联络柜：配置真空断路器回路； (2) 计量柜/PT 电压互感器柜：配置互感器、计量表计、PT 避雷器回路； (3) 防护等级：柜体$\geq$IP4X，断路器室、电缆室独立隔室，满足五防联锁（防误分合断路器、防带负荷推拉手车、防接地开关带电合闸、防带电合接地刀、防误入带电间隔）； (4) 元器件配置：真空断路器、电磁/弹簧操作机构、高压电流/电压互感器、氧化锌避雷器、带电显示装置、温湿度控制器、柜内照明； (5) 环境适配：全柜防潮、防腐、防锈三防喷涂，适配医院地
--	---

	下配电房潮湿环境； （6）计量配套：计量柜配置符合供电局规范的计量 CT/PT，预留电表安装位，二次回路独立计量； （7）执行标准：GB 3906、GB/T 11022、DL/T 404、GB/T 1984 等现行高压成套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四、采用标准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设备包装与运输及到货检验

1. 包装：设备的包装需符合 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规定，且全新无任何破损。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产品说明书的包装要求，如产品没有书面说明的包装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产品的特性、国家规定标准及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包装不当引起的产品毁损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发货

（1）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需标有与装箱单一致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区分。

（2）包装箱内需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两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

（3）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

3. 运输：

（1）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全部运输到安装现场，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2）中标人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和将货物存放在现场存放点，存放点由招标人现场圈定。

（3）货物的现场保管由中标人负责，以保证施工全过程所有货物零部件的完好无损，直至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投入正常运行为止。因保管原因造成部件丢失、生锈、火灾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到货检验

(1) 中标人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制造厂商对整机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2) 现场完全满足安装要求后，设备的现场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安装、验交完毕。

(3) 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需及时更换或修复，且不得影响工期。

(二)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试验、送电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 项目实施地点：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 安装、试验要求

1. 货物到达项目实施地点后，中标人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

2. 中标人要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安装人员购买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安装过程不出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有可能潜在安全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调试前提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实施，不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 and 内容，否则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必须由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调试完成后，技术人员对业主单位相关使用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培训和基本保养说明。招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资源，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4. 由中标人根据总进度计划安排制订设备安装计划，报招标人、监理人、总承包审批，内容包括计划到货时间、安装时间、初步验收时间等。安装计划应与总承包工期计划协调以保证总进度计划的完成。

5. 安装人员

(1) 本工程的设备安装由中标人自己的安装队伍来完成。如必须委托其他人安装或合作安装，均属中标人行为，必须在投标书中作详细说明，而中标人应是第一责任人。

(2) 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注意安全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技术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应设安装现场指挥部及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质检、计划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有多名现场安装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记录、检查认可等。

6. 设备吊装

吊装是安装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如中标人没有相应的起重资质，应委托专业起重人进行，所采用的方法应能保证设备不受损，也不能损坏建筑物和地面。

7. 现场配合及安装

中标人应在具备进场条件后，根据安装进度计划，在安装开始前完成包括临时用电、用水和临时用房的搭建和货物设备临时存放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相关工作须符合总承包管理规定和临水临电要求。

8. 调试

（1）调试是由中标人的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设备开始调试时应通知招标人人员参加。应填写调试记录卡，一式两份，一份交招标人。

（2）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建筑设备的联合调试工作。

（五）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招标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按环节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试验等全过程验收。

（1）到货验收：由本项目招标人或邀请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或项目仓库）后，由中标人提出到货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厂家货物清单（无需拆箱）组织统一点验，完成到货验收，各方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

（2）安装验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小组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统一验收。

（3）验收由验收工作小组、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

（4）验收完毕由验收工作小组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

5. 验收要求：文件齐全并有申请报告，招标人接到认可的报告后两天内答复确定全面验收的时间，通知各方到场进行验收。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

6. 验收标准：①按设备的功能以及设备所提供的指标及要求进行测试，以确定是否达到预定的设计效果；②按 GB 3906、GB/T 11022、DL/T 404、GB/T 1984 等现行高压成套设备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保证设备安装的正确、合理、可靠。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中标人应提供产品不少于 2 年的免费保修期，终身维护。

（1）若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或项目仓库）后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完毕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计算，即进入保修期。

（2）若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或项目仓库）后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质保期自验收工作小组在到货验收后 30 天后开始计算，到货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小组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后，即进入保修期。

（4）凡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报废标准而作了更换处理的零部件，应继续有对应的质保期，并在最终验收中，按招标文件中的最终验收条款处理。

2. 保修期内，所有非人为引起的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且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保修期内，属于产品制造、安装、材料等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概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核心零配件发生非人为的故障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3. 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2 至 4 小时内响应，24 至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中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同类型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需增加非中标人的货物和配件，中标人应协助解决。产品保修期结束，中标人以最优惠价格有偿提供配件。

4.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招标人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招标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5. 中标人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保修期过后的售后服务提供优惠服务。

6. 产品的退、换：在产品正常使用期限或保修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 （1）系国家明令淘汰、停止销售的产品或失效的产品；
- （2）系伪造产地的产品；
- （3）系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
- （4）系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的产品；
- （5）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6）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型号的。

- (7)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8)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9)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或合同约定的质量状况的。

(七)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2.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韶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招标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韶关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八)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法：
 -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 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设备排产预付款；
 - (2) 提货前 20 日，在收到招标人提货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80%；
 - (3) 安装完毕并办理竣工验收报告后，招标人在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90%；
 - (4) 项目验收合格后送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招标人在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按项目结算审核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 (5) 剩余的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无息支付；
 - (6) 以上支付时间均以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的次日开始计算；
 - (7) 中标人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时需呈送等额发票和请款申请报告，说明项目进度和申请支付金额。

(九)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招标人原因确需更换，由招标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3. 投标人须对所有招标货物及服务投标，而不允许只对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投标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过程中与其他专业的接口及与其他相关承包商的现场配合、施工协调及联合调试验收等工作，协调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并保证货物的功能和实际使用效果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特点及要求详细考虑自身的项目组织实施，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查、落实。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因其设备供货或报价中未考虑上述因素等原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变更要求。

(3) 中标人须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档案收集、整理、编制并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包括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市样板、省样板及国家优质工程的档案收集（如有）、整理及编制）移交相关档案，以保证工程的顺利验收。投标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4) 货物综合单价包括：①货物制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设备材料的制作（含材料损耗）、供应、设计、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等费用。②运输：由生产加工地到工地现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包装、装卸、储存、保管、多次搬运就位等费用。③安装：包括货物安装及安装过程中调试、缺陷修复、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④验收：货物到现场，由相应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联合负责验收，对验收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等费用。

(5) 除因招标人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需重新询价情况时，其综合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招标人审核后确定。

(6) 招标人将拒收含可选择单价的投标。除非本招标文件另作规定，对任何一种货物只能提供一个投标单价或合价，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7)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到由于本项目的要求，以及因本项目特点而引起的或需针对性地采取的一切必要的组织协调、预防措施等相关作业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此类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追加此部分费用。招标人已另行公开招标选定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总包服务费因素。

(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有调价声明

(9)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周边道路、施工及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要求、操作流程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须先到工地踏勘，根据现场

环境确认货物的尺寸和规格，以确保货物尺寸能适合现场需要。

（10）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估计总用水用电量，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货物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 审 因 素 索 引 表

序 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因 素	投标文件页 码范围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六、投标报价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货物一览表
-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技术要求偏差表
- 十一、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二、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三、技术规格、参数一般条款响应表
-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
- 十六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 十七、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们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套。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名称） 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大写）_____（小写）。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日 历天内交货、安装、试验、送电验收并交付使用。

拟投标的设备质量标准：所有设备应达到国家强制质量标准的合格水平，并满足本次招标的目的。

拟投标的设备主要材料质量要求：设备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所需的要求且设备材质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5. 我们同意，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的实际需要，对货物的采购数量作出调整。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
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
人名称，以下简 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
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
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
期内送达我方。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
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银行）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693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 历天内交货、安装、试验、 送电验收并交付使用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供货要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69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设备费）	单价（安装费）	单台小计
1										
2										
3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以上报价含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 该表总价必须与“六、投标报价总表”投标总价（元/人民币）金额一致；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果该表总价与“六、投标报价总表”投标总价（元）金额不符时，以“六、投标报价总表”投标总价（元）金额为准。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该表格式由投标人参考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货物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 (3)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4)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5)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6) 招标文件第三篇供货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7)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693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或服务的商务情况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或服务的商务情况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招标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693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供货要求、核心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招标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693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供货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693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供货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技术规格、参数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693

序号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供货要求“技术规格、参数条款”（除“★”和“▲”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应是本次招标标的“**干式变压器**”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下同）或授权代理商。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为“干式变压器”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注：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唯一授权文件；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人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人申请。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许可证。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

十六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一）技术支持资料

十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投标人则填写“无”。